

稅收：從控股公司優惠到 STAF 與支柱二—— 概述與總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稅收是巴塞爾製藥業與國家發生最直接接觸的環節。前兩章介紹了羅氏（Roche）、諾華（Novartis）、先正達（Syngenta）和龍沙（Lonza）的產業基礎，以及這些集團如何籌集、持有和分配資本。每一項此類決策都帶有稅務維度。專利的所在地、產品向外國分銷商開具發票的地點、在派發股息與回購股份之間的選擇，以及研究中心建在哪個司法管轄區，在一定程度上都取決於聯邦、州以及各集團銷售藥品所在國家的稅收規則。D 部分曾介紹化學工業如何在二十世紀成為巴塞爾城市州最大的納稅人，以及這種依賴如何塑造了州的政治。¹本章將這段歷史延續至國際壓力、改革與全球最低稅的時期——這一時期始於 2005 年前後，至今尚未結束。

本章大致按時間順序展開。首先介紹瑞士公司稅制的結構，以及使瑞士以控股公司、貿易公司和委託人公司（principal company）所在地而聞名的州級特殊稅制。隨後追溯歐盟和 OECD 施加的壓力第一套改革方案於 2017 年在全民公投中失敗，以及 2019 年《聯邦稅制改革與養老保險（AHV）融資法》的通過。第二組章節轉向巴塞爾：巴塞爾城市州和巴塞爾鄉村州對該改革的州級落實、製藥知識產權的轉讓定價、預扣稅與資本公積儲備、稅務裁定（tax ruling）實踐，以及 2017 年美國稅制改革的影響。最後幾節考察第

二支柱全球最低稅、巴塞爾城市州為應對該稅而推出的“區位一攬子方案”，以及該州預算在多大程度上依賴少數大型納稅人。貫穿全章的問題是：當一個小州所徵稅的企業躋身世界最大企業之列時，它如何行使自身的財政主權。

1 註釋

1. 參見 D 部分第二章 “The chemical industry and the canton's tax base”一節。本章兌現了該處的承諾，考察州與產業之間的現代關係。

2 結論

二十年間，巴塞爾製藥業的稅收從一套由州級特殊稅制和聯邦實踐構成的體系，轉變為一個由歐洲壓力、OECD 的 BEPS 項目和全球最低稅塑造的框架。控股公司、住所公司和混合公司稅制、委託人公司實踐以及融資分支機構，均已被《聯邦稅制改革與養老保險（AHV）融資法》廢除——該法在 2017 年第三輪公司稅改革（Corporate Tax Reform III）失敗之後，於 2019 年 5 月 19 日獲選民批准。巴塞爾城市州通過“巴塞爾妥協方案”落實該改革：將利潤稅的實際稅率降至約 13%，在嚴格限制下引入專利盒（patent box），並將這些措施與醫療保險保費補貼、所得稅減免以及提高股息稅相結合。全球最低稅將大型集團的稅負提高至 15% 之後，該州通過 2025 年獲批的區位一攬子方案，將大部分新增收入返還。

貫穿其中的主線，是一個預算依賴少數全球性企業的州如何行使財政主權。巴塞爾的稅收政策已成為州、企業與選民之間的一場談判，而其框架則由巴黎、布魯塞爾和華盛頓制定的規則所設定。徵稅對象是什麼、在何處徵稅，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知識產權的所在地——知識產權既是製藥集團利潤的來源，也是專利盒的對象。因此，下一章將轉向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那些有望在未來幾十年支撐巴塞爾生命科學產業集群的生物技術公司的融資問題。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 上 版 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ax-from-holding-privileges-to-staf-and-pillar-two-overview-and-summary